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- 第一條 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。
- 第十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二人以上推薦則認定合格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期之方式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由各系定之，但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，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，實授實支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年10月19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0年10月24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9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
(醫學科技學院103年10月06日103210313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0月16日公告)

107年6月11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23日 第十三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
(醫學科技學院107年08月10日107210226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08月14日公告)

111年4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1年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(醫學科技學院111年07月01日1112101562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7月04日公告)

112年12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(秘書室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2月30日公告)